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现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品种

短期融资券（CP）。公司将在注册总额度内，根据市场环境和资金需求，灵活选择发行时间窗口。

2. 注册额度

拟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循环发行，最终注册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 发行期限

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4.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集中

配售的方式确定，利率区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通常为2年）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以下合称“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注册总额度内，自主决定每次发行的具体品种、实际发行金额、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及承销方式。
2. 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中介机构。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所有申报文件、发行文件及相关法律合同，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除注册总额度外）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注册、登记、上市及兑付付息手续。

6. 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统一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是公司实施稳健财务管理、主动进行债务管理的具体举措。该融资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度灵活的短期资金解决方案，有效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充足与安全，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未来多元化融资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